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（花）法罚〔2024〕3号

当事人：广州棕亿飞灏家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UPM0X7G

登记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莘田村光廉路6号103

法定代表人：蒋小飞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

当事人主要从事生产椰棕垫，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，2020年7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。主要生产工艺为：环保棕工艺：

。主要生产设备有：开棕机4台、梳理机4台、摇平机4台、铺网机4台、烘箱2台、扎针机1台。主要污染物为：废气、粉尘、固废，其中环保棕工艺的烘烤热压工艺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，采用旋风除尘工艺治理；硬棕工艺的自动喷胶工艺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有配套收集治理设施，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；手工喷胶工艺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无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；

开棕、梳理工艺过程中产生粉尘，采用布袋除尘工艺治理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。

2023年7月25日夜间和8月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，当事人环保棕车间和硬棕车间门、窗敞开，车间未密闭。当事人喷胶、热压工艺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。我局于2023年9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）（穗环（花）责改〔2023〕87号），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限当事人30日内在环保棕车间和硬棕车间加装门窗，使喷胶、热压工艺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2023年11月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，当事人正常生产，手动喷胶、硬棕车间自动喷胶工序废气收集不完善，未在密闭空间进行。

以上事实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规范依据、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花）罚告〔2023〕71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

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9日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材料。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、申辩意见如下：一是公司守法经营，环评证件齐全，出现问题后立即整改；二是此前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行政处罚（穗环（花）法罚〔2023〕30号），罚款金额较大，疫情影响经营困难，希望给予整改机会。

经集体审议，我局认为，根据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执法“观察期”制度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鉴于当事人在收到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）》后未在责令改正期内完成整改，不符合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免罚条件，依法不能减免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确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当予以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§3.14裁量标准的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叁万元整（30000元）。

三、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

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100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

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，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